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文件

关于开展2024年度协会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专业委员会、会员单位：

2024年是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各项工作深化、完善、全面推进之年。本年度，协会各专委会、会员单位积极优化自身运行机制，组织、策划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，呈现出了奋勇争先的良好势头。宁波市生态环境助企服企专家库充分发挥技术指导作用，主动帮扶企业，引领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。同时，各单位和个人致力于科技创新成果的研发和突破，对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了积极的贡献。

为表彰先进、树立典型，鼓励各专业委员会、专家组、会员单位继续按照协会章程良好运作，提高全体会员的归属感和荣誉感，并更好发挥优秀生态环境科技成果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力支撑，经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讨论，决定开展2024年度评优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评选内容及范围
2. 优秀专业委员会：在14个专业25个专业委员会中，评选出不超过8家优秀专委会。
3. 优秀帮扶队：由各专业委员会内部推选优秀帮扶队伍，原则上不超过15支。
4. 优秀专家组：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助企服企专家库8个专家组中，评选出不超过3个优秀专家组。
5. 优秀会员：面向本组织所有在册会员，评选出不超过20家优秀会员。
6. 生态环境治理标杆：面向本组织所有在册会员中的生产企业。在每个行业中推选出2-3家环境治理标杆，为全市提升环境治理水平提供示范。
7. 优秀课题：本年度已结题或已有重大研究成果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课题，包括水污染治理、大气污染治理、土壤与化学品治理、固（危）废治理、地表水生态治理、重金属治理、噪声治理、核辐射治理、生态环境咨询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监测检测、碳减排、生物多样性等。评选出不超过5个年度优秀课题。
8. 评选标准

**（一）优秀专业委员会**

1、组织机构健全。专委会内设秘书处，每家单位固定一名联络员，有完整、详细的通讯录并组建微信群，第一时间通知、转发协会重要工作事项。

2、内部分工明确。专委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起到带头引领作用，定期召开内部会议。成员单位积极参加专委会活动，互帮互助氛围良好。

3、有翔实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，年度计划落实情况良好，未来发展进步方向明确。

4、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专委会内部活动，活动台账记录完整可查。组织开展跨专委会、跨行业的考察交流学习。

5、完成协会和上级部门部署的任务和工作。按要求参加协会、市局组织的会议、培训等，无无故缺席记录。

6、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单位三年内无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和其他违法记录。

7、本年度活动亮点突出、获得政府部门表彰或其他荣誉的专委会优先参评。

**（二）优秀帮扶队**

1、帮扶组组长和成员名单明确，定期召开帮扶工作会议，制定帮扶计划和目标。

2、本年度执行帮扶计划情况良好，针对各行业特点对委员会成员的生态环境管理体系、生态环境专业台账、污染物治理设施运维、在线监测设备管理、排污许可信息公开、生态环境应急保障措施等一系列环节进行有效梳理优化，有效杜绝环境违法风险。

3、建立问题发现到整改闭环的全过程管理工作机制，查出隐患问题后向企业出具整改意见并督促、指导企业立行立改，企业完成整改后进行验收。

4、帮扶队组长、副组长单位三年内无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和其他违法记录。

**（三）优秀专家组**

必须在本年度履行以下工作职能：

1、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

2、积极组织开展活动，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，活动记录完整可查。

3、开展入企线下帮扶，帮助企业提升环境治理管理水平，有效减轻环境违法风险、生产安全隐患。

4、“甬环宝”平台答疑及时、专业，企业对于解答满意度高（按答疑数量从多到少为筛选依据）。

5、为企业提供法律法规解读、污染物治理技术咨询、污染物设施运维咨询、环境管理指导、企业环境体系建设等服务。

6、对宁波市生态环境提升有关重要技术问题开展调查研究，就推进宁波市污染物治理提出咨询意见和决策建议。

7、热心、支持协会工作。专家组组长及成员积极参与协会重要会议和活动。

专家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，优先考虑评选：

1、近两年度（2023—2024年）在生态环境领域取得重要科研成果，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较大贡献。

2、本年度对我市生态环境建设做出突出贡献，取得显著成果或受到国家、省、市表彰奖励。

3、本年度参与宁波市、浙江省污染物治理相关政策制定、技术标准制修订论证评估。

专家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与评选：

1、未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要求，泄露咨询、审议、调查研究中涉及的敏感信息的。

2、泄露工作过程中获悉的企业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。

3、本组成员被举报行贿受贿，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**（四）优秀会员**

1、合法经营、企业正向发展。社会信誉良好，无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和其他违法记录。

2、积极履行协会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，执行协会各项相关要求，按时足额缴纳会费。

3、积极参与协会和所在专业委员会的各项活动（参与活动次数由高到低为筛选依据）。

4、为协会事务热心奉献，对协会做正向宣传，积极引导举荐新会员加入。

5、热心公益事业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服务。

6、对于社会、公众或本协会有重要、突出贡献或先进事迹的会员单位优先参评（需提交相关资料证明）。

**（五）生态环境治理标杆**

1、模范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。企业建设和生产有合法手续，无重大环境投诉及群体性上访、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、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。

2、重视数字环保建设，把数字环保纳入“数字工厂”建设中。公开企业生产、环保设施的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情况，积极接受社会、群众监督。

3、排放标准严格。企业执行国内（包括国家、地方）规定的行业内最严排放限值，并稳定达标排放。

4、污染治理技术先进。企业采用国际、国内先进治理技术。

5、内部管理规范。企业建立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管理体系，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和配备专职人员，建立内部规章，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年终考核，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具体责任。

6、注重人才培养。从事环保管理的人员具备环保专业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，积极参与环保相关的培训和学习。

**（六）优秀课题**

1、课题成果可为宁波市生态环境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，同时避免与当前宁波市有关部门的科学研究、地方标准（法规、指导性文件）的计划重复。

2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技术政策和相关标准。

3、具有先进性、创新性，工艺成熟、运行可靠、经济合理。

4、具有推广前景，能带来较好经济、环境、社会效益。

5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6、其他相关合法的申报要求。

1. 评选流程

（一）各专业委员会、专家组、会员单位按照评选通知要求，自愿报送相应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二）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（优秀专家组评选会同专家委员会进行初审），再由理事长办公会议复核，确定拟表彰名单；

（三）拟表彰名单报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在协会“甬环宝”平台、官网、公众号上进行公示；

（四）公示期满后，在2025年会员大会上对无异议的优秀专委会、优秀帮扶队、优秀专家组、优秀会员、生态环境治理标杆及优秀课题进行表彰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**（一）优秀专业委员会**

1、《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2024年度优秀专业委员会评选申报表》；

2、专委会成员名单、通讯录；

3、专委会2024年内部（专委会秘书处）会议材料；

4、专委会2024年活动台账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、活动签到表、新闻报道、活动照片等）；

5、专委会2024年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；

6、专委会成员单位2023—2024年度生态环境领域科研成果；

7、其他材料（获奖证书、表彰文件等复印件）。

**（二）优秀帮扶队**

1、《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2024年度优秀帮扶队评选申报表》；

2、帮扶队成员名单、通讯录；

3、帮扶队2024年会议材料；

4、2024年各项帮扶工作台账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帮扶计划、帮扶照片、活动报道、整改意见书、验收材料等）；

5、帮扶队2024年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；

6、其他证明材料。

**（三）优秀专家组**

1、《宁波市生态环境助企服企专家库2024年度优秀专家组评选申报表》；

2、2024年会议资料、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；

3、2024年活动、帮扶工作台账资料；

1. “甬环宝”平台答疑信息汇总；
2. 为企业提供咨询、服务的证明材料；
3. 生态环境问题调研报告、综合建议报告等；
4. 2023—2024年度生态环境领域科研成果；
5. 参与政策制定、技术标准制修订的证明材料；
6. 其他材料（获奖证书、表彰文件等复印件）。
7. **优秀会员**
8. 《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2024年度优秀会员评选申报表》；
9. 其他材料。
10. **生态环境治理标杆**
11. 《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2024年度生态环境治理标杆评选申报表》；
12. 其他材料。
13. **优秀课题**

1、《宁波市生态环境2024年度优秀课题评选申报表》；

2、课题名称、研究进展、主要学术发现、存在问题、对策建议等相关材料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、请各专委会、专家组、会员单位于12月15日17:00前将申报材料上传至“甬环宝”平台（网址及二维码见附件），逾期视为放弃；

2、填报单位、组织确保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，一经发现虚报谎报，取消本年度及下年度评选资格；

3、协会必须坚持公开、平等、民主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评选程序，接受全体会员监督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林舒捷 联系电话：19957418709

附件：

1、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2024年度评优申报表；

2、“甬环宝”平台材料上传网址及二维码。

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

2024年11月11日

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2024年11月11日印发

附件1：

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2024年度

优秀专业委员会评选申报表

专业委员会名称

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

2024年11月

|  |
| --- |
| **基本信息** |
| **专委会名称** |  |
| **主任委员单位（盖章）** |  |
| **本年度工作、****活动开展情况** |  |
| **工作亮点** |  |
| **审核意见** |
| **协会意见** |  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**备注** |  |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2024年度

优秀帮扶队评选申报表

专业委员会名称

帮扶组名称

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

2024年11月

|  |
| --- |
| **基本信息** |
| **专委会名称** |  |
| **帮扶组名称** |  |
| **帮扶组长单位（盖章）** |  |
| **帮扶组成员名单** |  |
| **本年度帮扶工作开展情况****（可另附）** |  |
| **审核意见** |
| **协会意见** |  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**备注** |  |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宁波市生态环境助企服企专家库

2024年度优秀专家组评选申报表

专家组名称

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

2024年11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专家组名称** |  |
| **专家组长信息** | 单位 |  |
| 姓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**专家组成员****信息** |  |
| **本年度会议、****活动开展情况** |  |
| **企业帮扶工作情况** |  |
| **“甬环宝”****答疑情况** |  |
| **科研、课题****情况** |  |
| **表彰材料** |  |
| **其他** |  |
| **审核意见** |
| **专家委员会意见** |  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**备注** |  |

专家组长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2024年度

优秀会员评选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会员编号 |  |
| 入会时间 |  | 单位类别 | □生产企业 □第三方服务企业 □事业单位 |
| 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|  |
| 参与协会、专委会活动情况 |  |
| 党建活动等单位内部活动开展情况 |  |
| 参与社会公益情况 |  |
| 突出贡献或先进事迹 |  |
| 表彰情况 |  |
| 其他 |  |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公司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2024年度

生态环境治理标杆评选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所属行业 |  |
| 主要产品及产量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企业性质 | 内资（□国有□集体□民营）□中外合资□港澳台□外商独资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邮编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申报工作联系部门 |  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邮箱 |  |
| 申报治理标杆企业自评报告。（对照申报标准一一评估，并附相关材料） |
| 申报治理标杆企业标准及材料真实性承诺：我单位郑重承诺：我单位已达到治理标杆企业标准要求，本次申报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真实、有效，愿接受并积极配合监督抽查和核验。如有违反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。    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日期： |

宁波市生态环境2024年度

优秀课题评选申报表

项目类别：

项目名称：

申报单位/专委会/专家组（加盖公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

2024年11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课题名称** |  |
| **申报单位** | 名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课题负责人**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
| 单位职称（职务）和研究方向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
|  |  |
| **课题组成员** | 姓名 | 单位职称（职务）和研究方向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**成果形式** | 1.研究报告□ 2.论文□ 3.专著□ 4.调研报告等资政报告□ |
| **成果概要** |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，要求逻辑清晰，主题突出，层次分明，内容翔实，排版清晰，无错字别字，可加页。**1.[研究目标]**  研究主题的宏观现状和重要意义，本课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，200字以内。**2.[研究内容]**  本课题的研究对象、总体框架、重点难点、主要目标等，400字以上。**3.[思路方法]** 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、具体研究方法、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，200字以内。**4.[创新之处]**  在学术思想、学术观点、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，200字以内。**5.[预期成果]** 成果形式、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 |
|  |

附件2：

“甬环宝”平台材料上传网址及二维码

网址：http://www.huanbaofuwu.cn/news/detail/206

二维码：

